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荣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〈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〉与〈荣超城市春天花园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〉签约主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11】），公司拟与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、《荣超城市春天花园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。

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产权情况，公司拟变更签约主体，与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，与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荣超城市春天花园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。除上述签约主体变更外，相关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做变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。根据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，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7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预计 2017 年公司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,000,000.00 元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31,30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。根据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，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